（上接B053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6条、136条修改表述
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	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三）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9条修改表述
第一百五十九条 各类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或经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各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或经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专门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完善表述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9条修改表述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解聘。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完善表述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1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12修改表述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除外）在总经理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除外）在总经理领导下分管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4条修改表述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制，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二）对公司及员工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负领导责任，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三）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四）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承担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五）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体现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制，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二）对公司及员工经营管理行为和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负领导责任，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三）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组织落实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数据治理；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四）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承担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协调机制； （五）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9条修改表述
第一百八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九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0条修改表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3条修改表述
第二百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4条修改表述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5条修改表述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8条修改表述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或者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100%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3、现金股利政策目标及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或者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100%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6条修改表述
第二百四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0条修改表述
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五）战略性股权投资，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并计划直接或间接长期持有，且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包括独资、合资等）、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 （六）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在章程中明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处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作出决策时应当充分听取公司有关专业人员和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股东会决定单笔或同一交易标的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处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单笔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董事会决定单笔或同一交易标的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处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单笔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三）总经理决定单笔或同一交易标的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处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单笔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的事项。 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放弃权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放弃权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放弃权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